

证券代码：920422

证券简称：润普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250 人，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363 人，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54 人。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为 29.88 亿元，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为 26.01 亿元，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为 15.47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56 家，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 7.35 亿元，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78 家。

2、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

3、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地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